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调查表

(2016)环监(验)字第(B-026)号

此件仅用于公示

项目名称: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新北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

委托单位: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

2016年11月

承担单位: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

主 任: 滕加泉

项目负责人: 韩 春

报告编写:韩春

一 审:毛志瑛

二 审: 袁海勤

签 发:李艳萍

现场监测负责人: 韩 春

参加单位: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华人

参加 员: 韩春、袁海勤

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(负责单位)

电话: 0519-86661397

传真: 0519-86662225

邮编: 213001

地址: 常州市浦前张家村 149 号

表一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	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常州市环境保护局	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٧	改扩建 技改	迁建(戈	IJ √)		
工程主要建设情况	本项目为发电上网项目,不属于生产型项目,开挖全地埋电缆线路(2条),建设耐张杆(1基)。					
环评时间	2015年3月18日	开工日期	2015年5月10日	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2015年12月22日	现场监测日期	1	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常州市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常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			
投资总概算	1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	比例	/	
实际总投资	2104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93 万元	比例	4.4%	
验收监测依据	1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3 号); 2.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); 3. 《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苏环控[2000]48 号); 4. 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管(97)122 号); 5. 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》(江苏省政府[1993]第 38 号令); 6. 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常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2015 年 3 月 18 日); 7.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(常环审[2015]18 号,2015 年 4 月 28 日);					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/					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(附示意图):

1.项目概况

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,龙港三路以东、港区南路以北、双科路以南。建设单位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,该公司是一家隶属于光大集团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的公司。该项目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,年处理生活垃圾 29.2 万吨,垃圾来源于常州市钟楼区和新北区的生活垃圾。采用 2 台日处理能力为 400 吨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,工程设置 2 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40t/h 余热锅炉,1 台装机容量为 18MW 的纯凝式发电机组。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,年发电量为 10830 万 kWh,年上网电量为 8768 万 kWh。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号获得省环保厅的批复(苏环审[2014]118 号),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,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。

为配套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,将焚烧发电项目的电力顺利输送至附近电网,光大集团拟由其旗下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依据常州供电公司印发的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×18 兆瓦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意见》,建设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,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。具体方案如下:

35 千伏上网线路建设项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线路	工程参数	完工时间	解决问题	
光大常高新环 保能源(常州) 有限公司新北 区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	港区南路→港 区西路→S338 省道	在绿化带内采用地埋全电 缆全程敷设 35kV 630mm ² 电缆,距离约 436m。	2015年6月		
	S338 省道→天 马线常隆支线 6#杆	400m 沿现状电缆管沟 (7 孔余 5 孔), 95m 地埋全电 缆敷设 35kV 630mm ² 电缆, 接现状 35Kv 天马线常隆 支线	2015年6月	输送电力连接 S338 省道 天马线(3565 线)接入魏村 变, 化工线 (3506 线) 接入卞墅变。	
	S338 省道→化 工线 13#杆	700m 沿现状电缆管沟 (7 孔余 5 孔), 25m 地埋全电 缆敷设 35kV 630mm ² 电缆, 通过新建的 35DSJG4 转角 杆接 35kV 现状化工线	2015年6月		

2.工艺流程简述(图示)

本项目为垃圾发电上网建设项目。

3.主要污染工序

本项目为垃圾发电上网建设,污染物主要在施工期产生,具体如下:

(1) 污水

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、建材清洗、混凝土 养护等产生的废水,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。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 一定量的生活污水,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。

(2) 废气

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(如柴油机等)和运输及施工车辆 所排放的废气,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_x、CO及烃类物等,此外,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 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。

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,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:

- ①土方的挖掘、堆放、清运、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;
-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;
-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、白灰、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、运输、堆放等过程中,因 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;
 - 4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;
 - (5)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。

(3) 噪声

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,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,如 挖掘机、推土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。

(4) 固体废物

管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余泥、渣土(包括拆除旧建筑物的渣土)、管道开挖的 余泥、建筑垃圾等。

(5) 生态

本工程所经过道路两侧内有人工绿化。本工程建设对沿线经过区域的人工植被会造成一定的损失。

施工前后照片如下:















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(附示意图、标出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) 本项目为垃圾发电上网建设,污染物主要在施工期产生,具体如下:

(1)废水

施工时,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,杜绝燃油、机油的跑、冒、滴、露。施工含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,施工人员尽量利用附近公共卫生间,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外排。在施工场地设置围堰,避免对小龙港河的污染。草土围堰草袋中应加塑料膜防止泥砂泄露。

(2)废气

施工期会产生各种扬尘污染,根据《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进行防治。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,文明施工。施工机械在挖土、装土、堆土等作业时,应当采取洒水、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,对已回填后的沟槽,应当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,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,应当向地面洒水。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、泥浆沉淀设施,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、冲洗平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。

(3)固体废物

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,并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,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,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严禁随意焚烧、堆放或向河道倾倒,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,防止沿途撒落。桥梁桩基和管道铺设废渣用于回填路基。

本项目固废处置和利用率 100%,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。

(4)噪音

不同施工阶段的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 高噪声施工时,场界噪声会高于85dB(A)。项目所在地附近有无居民区,施工对外界环 境影响较小。

表四、环保检查结果

"三同时"执行情况:

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,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,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基本符合"三同时"的要求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该公司有专门的部门从事环保管理,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。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应急计划:

该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。

存在的问题:

其他:

一、验收调查结论:

- 1. 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,龙港三路以东、港区南路以北、双科路以南。建设单位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,该公司是一家隶属于光大集团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的公司。该项目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,年处理生活垃圾 29.2 万吨,垃圾来源于常州市钟楼区和新北区的生活垃圾。采用 2 台日处理能力为 400 吨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,工程设置 2 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40t/h 余热锅炉,1 台装机容量为18MW的纯凝式发电机组。设备年运行8000 小时,年发电量为10830 万 kWh,年上网电量为8768 万 kWh。该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0号获得省环保厅的批复(苏环审[2014]118号),该项目已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,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。为配套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,将焚烧发电项目的电力顺利输送至附近电网,光大集团拟由其旗下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项目1×18 兆瓦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意见》。建设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千伏上网线路项目,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。
- 2.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,于 2015 年 3 月由常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(常州)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开工建设,2015 年 12 月 22 日投入试运行,基本能较好的执行"三同时"制度。
- 3. 项目经过道路两侧内有人工绿化,本工程建设对沿线经过区域的人工植被会造成一定的损失,项目涉及苗木及费用已经由企业承担,具体见附件。
- 4.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等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,在建设期未造成环境影响污染。
 - 5. 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。
- 二、建议

无

附件

- 1.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
- 2.迁移、砍伐绿化审批表
- 3. 编制人员资质证书和在职证明

